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承辦人：賴虹羽
電話：07-7995678#3103
傳真：7406596
電子信箱：cat7769736@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楠梓區莒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健字第11230209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自主防疫指引 (48377267_11230209900A0C_ATTCH1.pdf)

主旨：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修訂「自主防疫指引」1份(如附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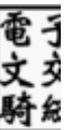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02634號函暨市府衛生局112年1月7日高市衛疾管字第11230033400號函辦理。

二、配合邊境管制及社區防疫措施陸續調整，同時考量中國疫情升溫，國內疫情亦處於上升階段，指揮中心修訂自主防疫指引，並自112年1月1日起實施，說明如下：

(一)有關檢測陽性處置部分：配合自112年1月1日起，不具健保身分之非本國籍人士在臺期間確診需自付醫療費用一事，調整前述對象快篩陽性後就醫流程及可就醫地點。

(二)有關外出注意事項部分：

1、原「禁止前往醫院陪病、探病，建議延後非急迫性需



求之醫療或檢查，並避免前往長照機構」，調整為「避免前往醫療機構及長照機構。如有必要前往，需具當日快篩試劑檢測陰性證明」。

2、將「儘量避免接觸重症高風險對象(包括65歲以上長者、6歲以下幼童、免疫不全及免疫力低下者等)」調整至其他注意事項。

三、另配合防疫措施調整，指揮中心原訂定之「入境人員居家檢疫期間泡泡專案及自主防疫期間從事活動之防疫措施規劃原則」自112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請加強宣導入境人員於自主防疫期間如從事活動，應遵守現行自主防疫規範，落實各項防疫措施，倘經評估參與之活動有自主防疫對象人數眾多、活動場域或活動性質可能與非自主防疫對象長時間近距離接觸、活動性質無法佩戴口罩，或其他經評估無法遵守自主防疫指引規定可能增加社區感染風險之情形，請參酌原訂定之「入境人員居家檢疫期間泡泡專案及自主防疫期間從事活動之防疫措施規劃原則」，自行訂定相關指引或防疫措施。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含附件)、國中教育科(含附件)、國小教育科(含附件)、幼兒教育科(含附件)、特殊教育科(含附件)、社會教育科(含附件)、督學室(含附件)、人事室(含附件)、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均紙本)(含附件)

電子交換
2023/01/13 15:09:46
文章

公文換章

55